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5.00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763.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11.7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3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使用金额	2022 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37,911.70	7,767.34	800.02	111.75	7,079.07	0
-----------	----------	--------	--------	----------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2,416,2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58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151.5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40.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83 号）。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使用金额	2022 年累计利息/手续费/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40.69	31,140.69	8,850.13	600.76	22,891.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22.87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25.55 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26,989.28 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79.07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	用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12007888880010005	104,381,934.91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755901628210210	124,531,237.49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3,072.07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238.20万元，其中2022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800.02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111.75万元，募资资金余额7,079.07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营销

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79.07 万元（含利息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79.07 万元（含利息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151.5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40.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 850.13 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600.76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91.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22,891.3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0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395 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 153 家），2018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0 家，2019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0 家，2020 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 82 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已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22.87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25.55 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0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998.76 万元。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6,998.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期限内，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由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为了不耽误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后对于前期投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922.87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25.55 万元），该笔结余资金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26,989.28 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79.07 万元（含利息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4,763.30 万元后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 年 6 月 30 日两 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010.85 万元后的金额。